**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促进形成更多引领产业和技术创新发展的“山东标准”，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增设技术标准创新奖。为规范和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标准创新奖在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下增设，是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山东省科技进步奖评审规则进行评定和授予。

**第三条** 技术标准创新奖旨在奖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依托科技成果形成的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领规范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

 1. 国际标准须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或国家电信联盟（ITU）等组织批准发布；

 2. 国家标准须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3. 行业标准须由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发布；

 4. 地方标准须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5. 企业标准须按规定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标准是在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通过关键技术的应用使产品主要关键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或国际标准、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标准。

**第六条** 申请技术标准创新奖的技术标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显著创新性。技术标准中蕴含的技术是科技创新实践产生的原创性成果，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并依法受到保护；所形成的技术标准创新性显著，居于同行业或领域领先地位，具有技术上绝对的话语权。

（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技术标准在催生先进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用显著；在推动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形成示范。

（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带动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第七条** 申请技术标准创新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

（二） 符合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申报要求，能够提供标准发布的文件材料。

（三） 须为技术标准的主导完成单位，其中：

 1. 国际标准主导完成单位为在国际标准制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技术内容唯一被采纳为该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单位。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主导完成单位为该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若第一起草单位为非山东省辖区内注册的单位，第二起草单位为山东省辖区内注册单位，且能够提供该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出具的在该标准制定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书面证明，则确定第二起草单位为主导完成单位。

 **第八条** 项目完成人应为技术标准蕴含的核心技术主要完成人或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或对技术标准的形成、推广和转化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技术标准不存在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第九条** 按照山东省科技进步奖的统一规定开展技术标准创新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等工作。邀请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参与形式审查、会议初评、现场考察等具体工作。

**第十条** 技术标准创新奖评审依照山东省科技进步奖有关规定实行异议处理。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具体负责，结果提请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创新奖授奖数量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年度科技奖励指标范围内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